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66號

原告 許秀蓮

被告 江子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子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8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